



(全电子) 滑县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和无害化处理特许经营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JYZG[202008]034 号

采购编号：滑财购招-2020-51

采购人：滑县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第四章	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36
第五章	技术及建设方案编制要点.....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全电子)滑县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特许经营 项目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全电子)滑县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特许经营项目

二、项目编号：HJYZG[202008]034 号

采购编号：滑财购招-2020-51

三、项目预算金额：本项目投资金额约 3983.02 万元，由中标方筹措。

四、采购要求：

4.1 招标范围：本项目选取特许经营者。

4.2 建设规模：餐厨垃圾处理 50t/d。处理工艺选取“蒸煮压榨+固渣焚烧+滤液预处理”工艺。

4.3 建设地点：滑县留固镇静脉产业园规划区域，距已实施并进入项目执行阶段的《滑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与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一体化 PPP 项目》，直线距离约 50 米。

4.4 特许经营期限：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29 年，合作期共计 30 年。

4.5 特许经营权内容：

(1) 在行政许可条件及规定时间和线路下，政府可授权中标方对滑县县域范围内餐厨垃圾的收集及运输权；

(2) 在行政许可的规定空间区域范围内的餐厨垃圾处置权；

(3) 通过专项技术手段只针对餐厨垃圾稍加辅材即可制造出的新产品的生产权；

(4) 餐厨垃圾处理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经处理达标后的排放权；

注：在以上 4 项特许权利中，均应具有排他性。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无。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6.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6.2 投标人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单位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完整有效的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过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或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6.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8.1 时间: 2020年8月21日8时00分至2020年9月14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8.2 地点: “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本项目采取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形式,未登记入库的供应商,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CA数字证书并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登记入库链接地址: <http://www.hxggzy.cn/ggtz/14765.jhtml>

办理CA链接地址: <http://www.hxggzy.cn/ggtz/10950.jhtml>

CA登陆使用指南: <http://www.hxggzy.cn/xtsysm/12517.jhtml>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9.1 时间: 2020年9月15日9时00分(以开标大厅卫星时钟北京时间为准)。

9.2 地点: 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9.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0.1 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 9 时 00 分（以开标大厅卫星时钟北京时间为准）。

10.2 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一 开标室。

10.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投标人自愿选择现场进行解密或远程自主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自下达解密命令起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上传至评标系统的，按无效标处理；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滑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左先生

联系方式：0372-8660085

地址：安阳市滑县文明路北段

代 理 机 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先生、崔先生

联系方式：18537115285/0371-60110677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中兴南路与康宁街万众大厦 11 楼国信招标

十三、公告其它内容

13.1 澄清、变更：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13.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发布人：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8 月 20 日

温馨提示：供应商注意事项：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评标依据。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文件要求）。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采购人需重新组织招标。

2. CA 有效期。

从采购文件下载至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期间，CA 证书不得更换、变更、延期等，否则会造成开标现场无法解密，对此供应商后果自负。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 CA 证书信息是否过期，确保所投项目从文件下载至项目结束整个周期 CA 证书的信息不能变更（包括不能办理延期、变更、更换、丢失补锁、损坏补锁等）。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jyxt.hxggzy.cn/ggzy>），在“组件下载”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确保 PDF 阅读器、Word2007 已经下载安装，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帮助手册，可在系统“组件下载”栏目中下载或网站首页“资料下载”中找到。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需要委托人签章的，可以手写输入。）

制作好的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包（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 其他注意事项（重要）

*供应商需确保电脑已经下载安装 PDF 阅读器、Word2007，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如采购文件发生变更的，供应商需重新下载采购文件（EGP 版）并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 谨慎使用“重新报名”功能。点击“重新报名”后，已上传投标文件会被清除、已缴纳保证金无效。

*保证金汇款、转账异常时，须联系汇出方银行查询原因。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网络等制作、上传同一项目投标文件的，有被视为串通投标、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因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电子化交易系统内自身投标文件损坏、内容缺失等其它无法正常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个人承担。

*如遇到投标文件上传慢、上传失败等问题，请进行以下操作：

查找是否是个人电脑问题；更换网络环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全电子)滑县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特许经营项目
2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资金来源	总投资 3983.02 万元,由社会资本或其成立的项目公 司负责筹措,为保障更加顺利融资,项目资本金占总 投资比例设定为 30%。
5	采购人	采购人:滑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左全生 联系方式:0372-8660085 地址:安阳市滑县文明路北段
6	代理机构	代 理 机 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智宇、崔才举 联系方式:18537115285/0371-60110677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中兴南路与康宁街万众大厦 11 楼国信招标
7	招标范围	本项目选取特许经营者
8	供应商资格 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9	特许经营期限	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29 年,合作期共计 30 年。
10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本项目须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温馨提示: 1、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在 CA 数据全省互通之前,仅在滑县办理的 CA 钥匙能够完成签章操作。 2、如果投标单位办理 CA 延期业务,CA 公司会重置该数字证书的身份,导致延期后的 CA 无法解密延期前上传的投标文件。请投标单位合理安排 CA 延期时间。 (自下载投标文件至开标解密期间,不能办理 CA 更换、延期业务,否则开标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
15	最高投标限价	餐厨垃圾收集及处理的运营补贴单价 416 元/吨。投标报价超过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由采购人代表2人及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相关部门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18	中标公告	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19	异议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内容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0	招标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1	未尽事宜	1、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固定金额10万元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 (全电子)滑县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特许经营项目

1.2 资金来源: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人: 滑县城市管理局

1.4 代理机构: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请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凡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3. 费用承担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固定金额10万元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 (5) 技术及建设方案编制要点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各项条款的内容、格式、表格、条件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4.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4.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4.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问题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3.3 供应商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4.3.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的规定时间以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4.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4.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4.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4.5 招标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按平台要求上传（同时上传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及 word 版本），在收到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不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公告，供所有潜在的供应商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声明函
- 四、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 五、项目实施方案
- 六、融资能力

七、拟派人员汇总表

八、服务承诺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履约承诺书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书写。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6. 投标报价

投标人综合考虑项目情况结合企业自身情况等各方面因素进行报价。

7. 供应商证明文件

7.1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7.2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即使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通过了审核，在招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8. 投标文件有效期

8.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

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供应商可以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9.2（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0.2（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0.3（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1 供应商在投标后，可以修改、补充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使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能够收到修改、补充包括替代的书面通知。

11.2 供应商修改、补充的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及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

11.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四、开标、评标、定标

12. 开标

12.1 开标时间：见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前附表

13.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有关人员的监督下，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4 评标原则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15. 评标纪律

1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服务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15.2 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对其投标有关的问题与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生联系。如果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6. 投标文件的审查与响应性确定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首先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

1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17.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无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7.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的要求；

17.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7.4 不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7.5 供应商报价超过了采购人预算价的。

17.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8.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18.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招标文件第17条款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分。

18.2 在评标时不考虑合同条款中的价格调整规定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18.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评标审查,评标委员会可随时请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的疑点加以澄清,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进行答复和质疑。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答复,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有关澄清的内容及双方达成的协议将成为合同的附件,但对投标文件中的价格和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更改。

20.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估法)

20.1 本项目评标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订。

20.2 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1. 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所有评委打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和最后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2. 定标

2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评定供应商名次，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

22.2 评标委员会起草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采购人原则上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3 评标和定标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完成。

22.4 评标结束后，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22.5 政府采购项目在质疑期结束无异议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持中标通知书（成交确认书）到交易中心申请开具交易鉴定书，交易鉴定书一式多份，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开具数量。

五、授予合同

23. 合同授予

23.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具有合理投标价格的评委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23.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3.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

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 中标通知

24.1 在投标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5. 合同的签署

25.1 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30 日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办理合同签订手续。

中标供应商领取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提供银行存款证明或商业银行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授信额度证明或其他资金证明，如贷款承诺函、贷款意向书、银行合作协议等融资支持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5.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中标通知书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代理公司）将签订后的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发送到交易中心信息股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5.4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应配合

采购人携带中标（成交）通知书、交易鉴定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被委托备案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采购合同（肆份以上）等原件及合同网上公告截图报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和有关部门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备案时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原件留存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科一份）。”

25.5 合同期限：此次项目交货完毕，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注：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人应将违约情形和事项及时通知相关监督部门。中标价格一经确认不得以市场价格上涨为由增加资金。

25.6 本项目招投标过程结束后，如中标单位、采购单位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其它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6.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无。

七、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27.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

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0.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1. 质疑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书面质疑函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32. 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书面投诉函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

并以书面投诉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32.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2.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3. 监督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全部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34. 处罚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是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承包方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单位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完整有效的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过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或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应具有法人资格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其他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资格评审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为审查依据。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1.3	响应性	特许经营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规定
	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条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5分 建设运营方案:45分 服务承诺:5分 综合标评审标准:3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 报价 (15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2.2.2 (2)		餐厨方案总体评价(5分) 垃圾处理方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结构清晰,内容完整,设计规范,总图布置;以上五项全部完善的得5分;以上有计划但不完	

	项目实	善的，每一项扣 0.5 分；以上有缺项的，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施方案	收运方案（10 分）
	评分	餐厨垃圾收运及时性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收集量的保证措施，收运系统信息管理保障措施；以上四项全部完善的得 10 分；
	（45 分）	以上有计划但不完善的，每一项扣 1 分；以上有缺项的，每缺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餐厨工艺方案（10 分）
		总体技术方案及工艺路线选择，主要工艺方案设计，工艺设备选型，配置合理性满足招标要求，保证设备先进、适用、性能可靠、环保、节能、运行稳定，公用系统设计完整性；以上六项全部完善的得 10 分；以上有计划但不完善的，每一项扣 1 分；以上有缺项的，每缺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餐厨工程建设方案（10 分）
		建设方案整体评价，工程进度控制，施工组织，质量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成本控制，职业健康卫生措施方案内容合理可行，调试和试运行方案合理可行；以上九项全部完善的得 10 分；以上有计划但不完善的，每一项扣 0.5 分；以上有缺项的，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运营、维护、移交方案（5 分）
		运行，维护，移交方案完整可行；以上三项全部完善的得 5 分；以上有计划但不完善的，每一项扣 1 分；以上有缺项的，每缺一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应急预案（5 分） 能够分析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的风险及突发情况，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及应急预案；预案完善得 5 分，预案不完善得 3 分，无预案不得分。
2.2.2 (3)	服务承 诺（5分）	服务承诺（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后期服务承诺；承诺完善得 5 分，承诺不完善得 3 分，无承诺不得分。
2.2.2 (4)	综合标 评审标 准 (35分)	垃圾处理项目类似业绩（10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17 年 1 月以来在国内有规模大于 50 吨/日的垃圾处理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10 分； 注：同类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网页截图及合同，合同内容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以上内容在标书中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经营财务实力（20 分） 1. 资产负债率【资产负债率计算公式=2019 年度期末负债总额/2019 年度期末资产总额×100%】: 投标人资产负债率（以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的数据为准，提供合并报表的以母公司数据计算）<30%，得 10 分；30%≤资产负债率<50%，得 5 分；50%≤资产负债率<70%，得 2 分；资产负债

		率$\geq 70\%$不得分。 2. 净资产(计算公式=2019 年度期末资产总额-2019 年度期末负债总额): 投标人净资产(以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的数据为准,提供合并报表的以母公司数据计算)≥ 1 亿元,得 10 分;1 亿元$>$净资产≥ 5000 万元,得 5 分;5000 万元$>$净资产≥ 2000 万元,得 2 分;净资产< 2000 万元,不得分。
		融资能力(5 分) 投标人具有 3500 万元以上(含 3500 万元)投融资能力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承诺书。 注:中标供应商领取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提供银行存款证明或商业银行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授信额度证明或其他资金证明,如贷款承诺函、贷款意向书、银行合作协议等融资支持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投标报价得分+项目实施方案得分+服务承诺得分+综合标得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服务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综合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服务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综合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评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者盖章的；
- (2)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3) 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4)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 (7) 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提供的证书有虚假、涂改现象的；
- (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 （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硬件特征码分析一项相同的；
- (10) 招标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的；

(1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12)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承诺等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2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评审等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所有评委打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特许经营权协议范本（仅供参考）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定义与解释
- 第三章 特许经营权授予和取消
- 第四章 特许经营协议的终止
- 第五章 项目建设
- 第六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 第七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第八章 协议的转让和合同的批准
- 第九章 违约的补救
- 第十章 不可抗力
- 第十一章 争议的解决
- 第十二章 其它
- 第十三章 附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_____城市、地区_____特许经营活动，加强市场监管，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根据建设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_____（地方法规名称），由协议双方按照法定程序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国_____省（自治区）_____市签署本协议。

第二条 协议双方分别为：经中国_____省（自治区）_____市（县）人民政府授权（注：该授权可以通过以下二种形式，1. 该人民政府发布规范性文件；2. 该人民政府就本协议事项签发授权书，中国省（自治区）市（县）人民政府_____局（委）（下称甲方），法定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和_____公司（下称乙方），注册地点：_____，注册号：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第三条 特许经营原则

甲乙双方签订并付诸履行本协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遵守中国的法律；
- （2）公开、公平、公正；
- （3）公共利益优先；
- （4）符合城市发展规划，环保规划及_____专业规划；
- （5）使用户获得优质、公平和价格合理的_____服务。

第二章 定义与解释

第四条 名词解释：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它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项目”：指_____项目。

“项目建设”：指项目的及其相关的设施和设备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完工、测试和调试。

“公用设施”：指由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为了项目施工和运营，连接至场区边界并在特许期内负责维护和正常服务的输变电、供水、供气和通讯等设施。

“协议”：指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与项目公司之间签订的本特许经营协议，包括附件 1 至附件____，每

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批准”：指需从政府部门依法获得的为项目公司或为项目工程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所需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核准或批准。

“履约保函”：指为保证协议的正常履行，由金融机构通过保函形式向乙方提取的履约保证金，分为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与维护保函。

“特许经营权”：指本协议中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授予项目公司的、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独家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_____项目并收取费用的权利。

“违约”：指一方不履行其任何项目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且不是由于另一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任何项目协议项下的义务，也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另一方承担风险的事件造成的。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 (2) 流行病、瘟疫；
-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 (5) 国家政策的变更，如对垃圾处理设施的国有化等；
- (6) 国家政府部门实行的任何进口限制或配额限制；
- (7) 由于非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或其指定或委托的机构造成的运输中断。

第三章 特许经营权授予和取消

第五条 特许经营权授予

- (1) 甲方与乙方签署本特许经营协议；
- (2) 甲方应当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放特许经营权证书，并以适当方式公示。

第六条 特许经营履约保函

签订协议后_____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双方能接受的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

特许经营期间，乙方如拒绝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支付违约金或不及时实施事故处理，甲方可以提取履约担保作为违约金或用于事故处理，但不能挪作他用。

凡用于乙方违约金及事故处理等费用支出的部分履约担保金额，乙方须于事项处理后的____日内向甲方补齐履约担保金额。

履约保函金额_____。

第七条 特许经营权期限

本协议之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八条 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

本协议之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为_____现行行政管辖区域内，东起_____西至_____止；北起_____南至_____止。乙方不得擅自扩展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附图。

第九条 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本协议规定之特许经营权的业务范围：_____

第十条 特许经营权转让、出租和质押

在特许经营期间，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乙方不得将本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转让、出租和质押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一条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

- (1) 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 (2) 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 (3) 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4)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5) 法律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特许经营协议的终止

第十二条 期限届满终止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特许经营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 提前终止

(1) 因不可抗力或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并签订提前终止协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协议;

(2) 因特许经营权被取消,双方终止执行本协议。

第十四条 特许经营协议终止日

(1)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日;

(2) 提前终止协议生效日;

(3) 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日。

第十五条 特许经营终止协议

(1) 本协议因特许经营期限届满而终止,应在终止日_____日前完成谈判,并签署终止协议;

(2) 本协议因特许经营权被取消而终止的,甲乙双方应在终止_____日前签署终止协议。

第十六条 资产归属

(1) 在特许经营期届满后,整个项目下在正常运转情况下由项目公司无偿移交给指定单位。

第五章 项目建设

第十七条 土地使用权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以_____ (视项目具体情况而定)形式向乙方提供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权”),并确保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性地使用土地。

无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项目土地用于项目之外的其它任何目的。

第十八条 设计要求

乙方应按附件 1 规定的技术规范和要求以及适用法律法规进行本项目设施的初步设计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审批程序,自行承担或选择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本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承担相应费用。

乙方应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本项目设计中的任何缺陷负责,甲方未对设计文件提出异议不应被视为对本协议项下其权利的放弃,或以任何方式解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十九条 审阅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

乙方已审阅过附件 1 规定的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对设计文件中的任何错误、不一致、不明确或遗漏

应在下一阶段工作中提出并给予纠正，否则造成的后果和一切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条 施工图设计

乙方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附件 1 中列明的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提供给甲方及具有审查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建设前审查。如果在施工图设计中需要对初步设计进行重大变更则应提出变更理由。有内容变更的施工图设计，必需经甲方批准方可以据此施工。如申报后_____日内甲方未书面拒绝，视为甲方同意该施工图的内容变更。

第二十一条 建设

乙方应依照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建设程序以及本协议的要求，负责本项目设施的建设工程，并承担建设工程中应承担的费用和风险，包括：

- (a) 在本协议规定的开工日期或之前，开始工程建设，在本协议规定的竣工日期或之前竣工；
- (b) 进行施工前准备，及时提供所有必要的施工设施；
- (c)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基本建设程序、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所有适用的施工标准和规范及本协议的其它要求，自行承担或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商进行项目施工建设。在施工工程中安装的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的，使用的所有材料必须经检验是合格的；
- (d) 按照适用法律法规选择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进行项目建设施工的全过程监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 (e)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在签署、取得或完成各种合同、审批等文件后，应于_____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有关项目建设的文件之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 (f) 在工程建设完成后交付有关竣工图纸和技术资。

第二十二条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工程建设开始之前，乙方应制定和执行工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并在工程建设进度月报表中同时反映工程质量监控情况。

第二十三条 项目进度计划

双方应根据附件 6 规定的进度计划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建设义务。

如果出现下列情况，附件 6 规定的进度计划日期的最后期限将延长或修改。

- (a) 不可抗力事件；
- (b) 发现文物使工程建设的实施延误；
- (c) 由于甲方的违约而造成乙方的延误；
- (d) 由于乙方的违约而造成甲方的延误。

第二十四条 进度日期的延长

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一方应在实际发生延误的_____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出书面的延期要求，并说明该延期是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后所无法回避的延期。

收到延期要求的一方应积极同提出要求的一方就延期事项进行协商，并达成书面意见。如提出书面要求的一方在_____个工作日内没有收到另一方对延期表示异议的书面意见，将被视为另一方对延期的要求已表示同意。

第二十五条 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开始商业运营日的延误

如果由于甲方的违约造成开始商业运营日的任何延误，乙方应：

- (a) 提出进度计划日期作适当延长；
- (b) 有权获得延误的经济补偿，使乙方基本上恢复到该延误没有发生时相同的经济状况。其中经济补偿的金额为每日支付_____元；
- (c) 有权获得延长特许经营期，相应延长的特许经营期应不少于被延误的商业运营期。

第二十六条 乙方导致的竣工延误

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开始商业运营日的延误，则乙方应就发生的任何延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甲方可以从履约保函中兑取，直至履约保函全部兑取完。如果履约保函累计被兑取完毕或者违约金金额累计达到履约保函金额，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书。

第二十七条 进度报告

乙方每月应向甲方提交工程建设进度月报，该月报应反映已完成的和在建的建设工程进度和质量、预计完成工程的时间，如果进度和质量发生问题，应提出挽回的措施和计划。

第二十八条 交付图纸和技术资料

在竣工日之后_____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下列资料：

- (a) _____份项目设施的全套施工和竣工图纸、竣工验收记录；
- (b) _____份所有设备技术资料 and 图纸的复印件（包括设备平面图、说明书、使用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书、安装记录、测试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
- (c) _____份，甲方合理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技术文件或资料。

第二十九条 项目设施竣工验收

乙方应至少提前_____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竣工验收的书面通知。

甲方在接到通知后的_____日内派代表参加由乙方组织有关方面联合进行的竣工验收。

如果甲方在收到通知后未参加竣工验收,则竣工验收可在甲方缺席的情况下按预定的时间进行,并将验收结果及时通报甲方。

如果竣工验收部分或全部不合格,甲方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陈述不合格理由。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改正措施补救不合格情况,并应至少提前_____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再次组织竣工验收。乙方应对因不合格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承担全部责任。

如果甲方在再次竣工验收结束后_____个工作日内未发出有关不合格的书面通知,并且验收结果已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则视为项目设施竣工。

第六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第三十条 运营与维护

- (1) 明确在特许期内乙方负责_____设施的管理、运营、安全和维护的任务和责任。
- (2) 在特许期内运营维护期间,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3) 明确监管机构对于运营安全和技术要求监督和检查要求。
- (4) 检验与维护手册:明确乙方的_____设施的检验与维护手册的要求。
- (5) 监督管理手册:明确甲方对于乙方运营和维护工作的监督管理权限、程序、措施和惩处手段。
- (6) 明确运营与维护保函(或其他担保)数额、补足要求和有效期等。
- (7) 明确乙方违反其_____设施的义务情况下的处理措施。
- (8) 明确项目或其任何部分违反应适用的中国的安全标准和法规情况下的处理措施。
- (9) 明确乙方运营_____设施应达到指定技术规范规定的处置标准、产品标准、环境标准。
- (10) 明确甲方及其代表在不影响正常作业情况下进入_____设施,以监察_____设施的运营和维护的权利和条件。
- (11) 明确乙方应提供的定期报告:包括运营报告、财务报告、环境监测报告等。
- (12) 明确如项目运营和维护严重不符合要求时,甲方选择自行或指定第三方运营和维护的权利。
- (13) 明确运营期间需要扩建等建设项目时的程序与条件。

第三十一条 项目的融资和财务管理

- (1) 明确在特许期内,乙方负责筹集_____设施建设、运营和维护所需的所有资金的义务。
- (2) 明确乙方在特许期内项目公司股东在项目投资的股本金数额及比例要求。
- (3) 在使用外资情况下,规定乙方所有需要以外汇进行有关本项目的结算的银行帐户使用方法。
- (4) 在使用外资情况下,甲方应明确乙方、建设承包商和运营维护承包商在中国境内开立、使用外汇帐户,向境外帐户汇出资金等事宜。

(5) 在使用外资情况下，应规定乙方在特许期内将项目的人民币收入兑换成外汇，以支付项目外汇支出、外币贷款还本付息和支付外国股东股本金的利润等事宜。

(6) 在利用外资情况下，乙方（或股东）将其利润汇出境外的条件。

(7) 对于乙方财务报表的要求。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经营成本进行监管，并对企业的经营状况进行评估。

第七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十三条 甲方权利

(1) 甲方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对乙方的特许经营业务进行监管；

(2) 监督乙方实施特许经营协议内容，并可聘请中介机构对乙方的资产和经营状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向乙方提出建议；

(3) 对乙方就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所需的审查、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或批准。

(4) 享有审查乙方项目五年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是否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权利；

(5) 受理用户对乙方的投诉，进行核实并依法处理；

(6)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不当行为时甲方有终止协议或取消特许经营权的权利。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监管权利。

第三十四条 甲方义务

(1) 维护特许经营权的完整性，在特许经营期间，甲方不得在已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内，再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方；

(2) 为乙方的特许经营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扶持；

(3) 明确提供的公用设施条件。

(4) 在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期间，根据双方商定，甲方将联系有关部门向乙方提供公共安全保障。

(5) 明确在重要的法律变更情况下协议的执行和补偿。

(6) 维护特许经营范围市场秩序；

(7) 制订临时接管乙方_____设施及运行预案，保证社会公众的利益；

(8)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乙方权利

(1) 享有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_____业务独家经营的权利；

(2) 拥有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_____的投资、发展权利;

(3) 维护_____安全运行的权利;

(4) 甲方必须按照合同,每月及时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如果甲方没有及时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乙方在和甲方通过口头,催款文件方式沟通以后,甲方仍未支付,乙方有权暂时停止餐厨运行和处理,所产生一切后果和费用有甲方全部承担。

(5)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乙方义务

(1) 制订发展的远、近期投资计划,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及项目专业规划的要求组织投资建设;

(2) 按照国家、行业、地方及企业标准提供相关服务;

(3) 维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服务连续性。发生故障或者安全事故时,应迅速抢修和援救;

(4) 有普遍服务和持续经营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决定中断服务、解散、歇业;

(5) 接受主管部门对产品、安全、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6) 按规定的时间将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等报甲方备案。

(7) 乙方有义务且必须就由于建设、运营和维护_____设施而造成的环境污染及因此而导致的任何损害、费用、损失或责任,对甲方予以赔偿。但若所要求的损害、费用、损失或责任是由甲方违约所致或依本协议乙方不承担责任的环境污染除外;

(8) 乙方必须将有关项目设施设计、建设和运行的所有技术数据,包括设计报告、计算和设计文件、运行数据,在编制完成后立即提交给甲方,以使甲方能监督项目设施的设计、建设进度和设施的运行;

(9) 在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或终止后,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保证正常供应和服务的连续性。

(10) 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政府部门颁布的法律和法规缴纳所有税金、关税及收费。

(11)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章 协议的转让和合同的批准

第三十七条 协议的转让

(1) 明确对于甲方授让或转让其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的条件和限制。

(2) 明确乙方转让其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的条件和限制。

第三十八条 合同的批准

明确乙方需要甲方批准或备案的合同。并明确上述合同批准或备案的程序。同时,甲方对合同的批准

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第九章 违约的补救

第三十九条 终止

- (1) 乙方违约事件下, 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2) 甲方违约事件下, 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3) 明确终止意向通知的形式和程序以及发出终止通知的条件、程序。
- (4) 明确贷款人限制终止的条件、贷款人的介入权和条件、贷款人的介入承诺的内容要求、程序、有效期及其限制等、介入期结束条件和贷款人选择一个替代本协议项下乙方的替代公司的条件和程序。
- (5) 明确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经营_____设施的权利和条件以及在乙方违约事件发生之后且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之后, 甲方在任何时候终止协议的权利。
- (6) 明确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进一步的义务, 或对其它条款的影响。
- (7) 终止后的补偿。
 - a.明确乙方违约事件下项目中止时, 乙方的赔偿方式和垃圾处理设施的处置。
 - b.明确如果在生效日期后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终止本协议, 甲方对于乙方的补偿方式。
 - c.因法律变更导致的终止情况下甲方对于乙方的补偿方式。
- (9) 明确由于不可抗力造成_____设施破坏, 致使本协议终止情况下, 乙方得到_____设施保险的保单项下的付款的权利, 以及该保险赔款的支付顺序。
- (10) 明确一方终止本协议的权利并不排除该方采取本协议规定的或法律规定的其他可用的补救措施。

第四十条 本协议违约的赔偿

- (1) 明确以本协议的其他规定为条件, 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未遵守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而使其遭受的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 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 (2) 明确各方未能履行义务情况下的免责条件。
- (3) 明确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受损失威胁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的责任。
- (4)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侵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 或是由该方承担风险的事件造成的, 赔偿的数额应按照这些因素对损失发生的影响程度而扣减。
- (5) 明确各方对于由于本协议引起的、在本协议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

殊、附带、后果性或惩罚性损害赔偿的责任。

(6) 本条中的任何规定不应阻止任一方采取本协议规定的或有法可依的任何其它补救措施。

第四十一条 责任与保障

(1) 明确每一方对于其在履行本协议中的违约所产生的死亡、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或损失，从而产生的基于此之上的责任、损害、损失、费用和任何形式的请求权，对另一方进行赔偿、提供辩护的权利。

(2) 明确乙方是否对于保障、赔偿甲方免于承担由于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造成的环境污染所产生的所有债务、损害、损失、费用和索赔等的规定。

(3) 明确上述规定的各方由于在本协议期满或终止之前发生的任何作为、不作为、行动、事情或事件产生的义务在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后的继续有效性。

(4) 明确提出索赔和抗辩程序。

第十章 不可抗力

第四十二条 不可抗力免责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时，任何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付未付义务除外）。

如果甲方或乙方按照上款中止履行义务，其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尽快恢复履行这些义务。

第四十三条 对不可抗力免责的限制

以下各项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

- (1) 因正常损耗、未适当维护设备或零部件存货不足而引起的设备故障或损坏；
- (2) 仅仅导致履约不经济的任何行为、事件或情况。

第四十四条 提出不可抗力一方的义务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尽可能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有关不可抗力事件或法律变更的发生和可能对该方履行在本协议义务产生的影响和预计影响结束的时间。同时提供另一方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任何一方必须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第十一章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五条 解释规则

- (1) 明确本协议包括的文件内容。
- (2) 明确本协议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并且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声明、协议或安排。
- (3) 明确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形式和程序。
- (4) 明确如果本协议任何部分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无效，协议其他部分的有效性。
- (5) 明确执行本协议需要的一些解释。

第四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 (1) 明确对于产生争议时，组织协调机构友好解决的方式和程序。
 - (2) 明确在不能通过协调机构友好解决情况下，通过专家组的调解时，专家组的组成、调解程序和费用等。
 - (3) 若双方未能通过协调机构友好解决或通过专家组的调解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或如果对专家组的决议提出异议时，进行仲裁解决的机构。
 - (4) 根据仲裁协议，明确双方将协议或附件项下的同一实质性问题发生的争议，提交仲裁的解决程序合并等事宜。
 - (5) 明确通过司法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的可能性。
 - (6) 明确双方应在争议解决期间继续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 (7) 明确本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 (注：争议解决方式只能选择仲裁机构和法院中的一种)

第十二章 其它

第四十七条 其他条款

- (1) 明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各自独立的责任、义务及债务。
- (2) 明确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应采取的方式和文字。
- (3) 明确一些对于协议条款不视为弃权的行为。
- (4) 明确甲方对于任何司法管辖权下对其自己或其财产或收益所具有的诉讼、执行、扣押或其他法律程序的主权豁免，同意不请求主权豁免并特此不可撤销地放弃上述主权豁免。

(5) 明确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6) 明确乙方根据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要求申请获得的各种执照、许可和审批，均应向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提交复印件备案。

(7) 规定协议文本的文字和数量。

第十三章 附件

附件 1 技术规范与要求（略）

附件 2 项目公司建设和运营范围（略）

附件 3 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提供的设施与服务（略）

附件 4 建设、运营和维护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略）

附件 5 技术方案（略）

附件 6 融资方案（略）

附件 7 乙方的初始股东名单（略）

附件 8 所需的执照、许可及批准（略）

附件 9 需预先批准的合同清单（略）

附件 10 保险（略）

附件 11 终止补偿金额（略）

附件 12 乙方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书格式（略）

附件 13 甲方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书格式（略）

附件 14 仲裁协议（略）

附件 15 履约保函格式（略）

附件 16 运营与维护保函格式（略）

本协议由愿受其法律效力约束的双方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其签字下注明之日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公章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餐厨废弃物处理协议

甲方： 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为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根据《食品安全法》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应当将餐厨废弃物分类存放，乙方按时到现场负责管理清理和外运，并搞好器具及附近地面清洁卫生，不能污染经过路面，不能用餐饮单位的器具外运餐厨废弃物，运送车在行驶时必须保持低速、慢速。
 - 二、甲乙双方做好每次餐厨废弃物交接记录，记录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和去向等情况。
 - 三、乙方应将自己的资质证明盖章或签名后提供给甲方留存备案。
 - 四、乙方必须将餐厨废弃物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甲方无需负任何责任，乙方必须向甲方保证所回收的餐厨废弃物中废油、残渣、剩菜等不能出卖给不法生产加工单位用作地沟油等国家明文规定禁止加工的产品。
 - 五、乙方回收餐厨废弃物时，发现餐厨废弃物桶内有碗、调羹时主动整理出交付甲方。
 - 六、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对不按协议规定执行，甲方按有关规定处理。解释权在甲方。
- 协议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凡因乙方造成意外情况，甲方不承担责任。国家有关部门要求餐厨废弃物应由具有专门处理餐厨废弃物资质的单位处置时，本协议自动失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及建设方案编制要点

投标人编制的项目技术及建设方案(包括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和工程方案)应遵循以下基本要点和要求。本要求未涉及或未规定的内容,但为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规定或项目功能所需,投标人亦应予以考虑和说明。

1 总体技术要求

1.1 基本要求

确保滑县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工程建设质量与项目运行的安全、可靠,满足国家有关餐厨垃圾处理技术标准 and 规范的各项要求。

1.2 主要设计依据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

1.3 技术路线、产品、环保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为:滑县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的“分选+蒸煮压榨+固渣焚烧”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的特许经营权招标。工艺路线不符合“餐厨垃圾集中收运+预处理+焚烧”的,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3.2 建设内容为日处理量 50 吨的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厂及垃圾收运系统。包括餐厨处理车间、相关配套系统等。

餐厨处理车间：位于园区内的北侧，建筑生产危险类别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建筑占地面积约为 1300.00m²，总长约 38.0m，宽度约为 34.0m，建筑高度约为 16m，建筑柱网 8.0x6.0m，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

配套系统：污水预处理系统、除臭系统、计量系统、泵房及消防水池、餐厨垃圾收运系统。

1.3.3 废水、废渣、废气处理环保要求：餐厨垃圾处理厂按清污分流的原则，全场排水分为雨水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排水系统、生产污水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生活污水管网。生产废水进入园区内焚烧厂渗滤液处理站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若进入焚烧厂渗滤液处理站处理需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中循环水补充水水质。园区污水处理站后期建成后若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需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本工程屋面雨水经雨水口收集后排至建筑周边散水。经地面雨水口汇流后接至厂区雨水管网。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需执行的环保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相关环保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

2 工艺流程及设计参数

2.1 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采用“蒸煮压榨+固渣焚烧+滤液预处理”技术处理餐厨废弃物。餐厨垃圾进厂后经过分选除杂、蒸煮压榨、三相分离，实现固、液、油脂三相分离，粗油脂作为产品出售，固渣送至焚烧厂焚烧，滤液进入焚烧厂的滤液处理设施处理。整个餐厨废弃物处理工艺主要包括以下 6 个子工艺系统：接料分选系统、蒸煮压榨系统除砂系统、油水分离系统、除臭系统、滤液预处理系统。

2.2 设计参数

设计处理能力：餐厨垃圾 50t/d

餐厨垃圾处理工艺：分选+蒸煮压榨+固渣焚烧

臭气处理：全密闭+集中生化处理

固渣去向：外运至焚烧厂作为燃料焚烧

液相去向：预处理后送至焚烧厂的渗滤液处理厂处理

3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为日处理量 50 吨的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厂及垃圾收运系统。包括餐厨处理车间、设备机房、相关配套系统等。

餐厨处理车间：位于园区内的北侧，建筑生产危险类别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建筑占地面积约为 1300.00m²，总长约 38.0m，宽度约为 34.0m，建筑高度约为 16m，建筑柱网 8.0x6.0m，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

设备机房：建筑生产危险类别为丁类，占地面积约为 40.00m²，单层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建筑柱网 8.0x5.0m，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

配套系统：污水预处理系统、除臭系统、计量系统、泵房及消防水池、餐厨垃圾收运系统。

4 工程实施

4.1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

项目建设工期为一年，要求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 7 个月内建成投运。投标人应根据该进度要求编制工程建设进度计划,并对工程招标方式、管理技术人员、管理制度以及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进行必要的说明。

4.2 调试与试运行

投标人应编制调试大纲,简要说明调试目标、调试方法和步骤、调试周期以及调试的参数指标。

5 运营、维护方案

明确项目公司负责设施运营、管理、安全和维护的任务和责任，并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项目公司组织机构与人员组成；
- (2) 运营达到有关处置标准、安全标准、环境标准的保障措施和制度；
- (3) 设备检修、维护以及维持运营的投资计划；
- (4) 运营报告、财务报告、环境监测报告等提供制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全电子)滑县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特许经营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在研究了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对该项目我们愿意参与报价，餐厨垃圾收集及处理的运营补贴单价（大写）_____元/吨，（小写）_____元/吨，按采购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完成本项目。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本项目，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4、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7、我们同意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固定金额10万元缴纳招标代理

服务费。

8、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餐厨垃圾收集及处理的运营补贴单价） 元/吨	报价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特许经营权期限）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开标一览表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餐厨垃圾收集及处理的运营补贴单价（元/吨）	大写： 小写：
项目总投资	3983.02 万元（暂定）
投标有效期	
特许经营权期限	
其他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资格声明函

致：

我单位愿意对_____项目进行投标。

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合法、真实的。
如有违法或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注：包括招标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要求，但不限于此内容。

4.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供应商			组织形式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注册资金			注册号		
经营范围					
生 产 及 服 务 能 力					

五、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六、融资能力

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七、拟派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缴纳社保	备注
1				
2				
3				
4				
5				
6				
.....				

拟派人员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执业资格 (若有)					
参加工作时间		职业年限			
职称证书编号		本项目担任 职务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若有)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标的，并按采购单位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

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